

#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烟事考委〔2018〕4号

---

## 关于印发《2018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党群机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56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事考办对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进行了适当调整，研究制定了《2018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意见》，并经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 2018 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意见

为做好 2018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市委、政府要求，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鲁办发〔2018〕56 号），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调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

将市级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考核（已经纳入机关考核的事业单位除外）。高新区、昆嵛山保护区事业单位，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单位名单见附件 1）

## 二、调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体系由党的建设指标、履行职责指标、创新创优指标、基础管理指标、服务社会满意度指标等五部分组成。指标总分为 1000 分，考核结果按百分制体现。

（一）党的建设指标，分值 300 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3）

1. 政治建设指标，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等指标。

2. 思想建设指标，主要包括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情况、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情况、学习型单位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等指标。

3.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指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干部交流锻炼和人才引进工作情况、干部能力和人才素质提升工作情况、干部管理监督规定执行情况等指标。

4. 基层党组织建设指标，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情况、“抓党建促发展”工作情况、基层党支部（党委、党总支）标准化建设情况、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等指标。

5. 作风建设指标，主要包括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等情况、纠正“四风”解决突出问题情况、贯彻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精神和完成交办任务情况等指标。

6. 纪律建设指标，主要包括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问责追究工作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等指标。

## （二）履行职责指标，分值 300 分。

1. 重点任务指标，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和举办单位交办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标。

2. 履行主要职责指标，主要包括主责主业工作任务指标。

3. 公益服务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公益服务质量、效率等指标。

## （三）创新创优指标，分值 100 分。

1. 科技创新指标，主要包括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情况等指标。

2. 提质增效指标，主要包括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情

况等指标。

3. 争先进位指标，主要包括获得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推广经验做法、本行业或领域排名前移情况等指标。

（四）基础管理指标，分值 150 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4）

1. 人事管理指标，主要包括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等指标。

2. 机构编制管理指标，主要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编制管理、法人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等指标。

3. 预算绩效管理（含财务资产管理）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结果和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等指标。

（五）服务社会满意度指标，分值 150 分。

1. 举办单位评价指标（15 分）：主要包括举办单位对工作成效、领导班子、公益服务满意情况等指标。

2. 本单位职工评价指标（15 分）：主要包括履行职责、科学决策、班子团结满意情况等指标。

3. 服务对象、市民群众评价指标（90 分）：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满意情况等指标。

4. 市直部门（单位）评价指标（30 分）：主要包括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对被考核单位职责履行、行政效能、作风建设评价情况等指标。

### 三、调整考核结果等次

将考核结果调整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次，优秀占比原则不超过 25%；良好等次不超过 50%；较差等次按《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确定，其余为合格等次。

#### **四、优化考核机制**

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市事考委）组织实施。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市事考办）承担市事考委日常工作。市直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超过 4 个（含）的，由市直部门（单位）设立专业考核委员会（28 个）；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4 个以下的，由市事考办设立专业考核委员会（1 个）。专业考核委员会在市事考委领导下，承担本行业（领域）考核工作。

#### **五、严格考核程序**

（一）健全考核组织。12 月 10 日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并报市事考办备案。

（二）制定实施方案。12 月 12 日前，专业考核委员会拟定考核实施方案，制定履行职责、创新创优指标具体评分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报市事考办备案。

（三）组织开展考核。12 月 13 日前，各专业考核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考核。

（四）征询相关部门意见。12 月 10 日前，市事考办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就“不得确定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较差等次”的情形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五）组织开展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12月14日-24日，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举办单位评价”和“本单位职工评价”工作；由市事考办负责组织开展“服务对象、市民群众评价”和“市直部门（单位）评价”工作。

（六）拟定考核等次初步意见。12月18日前，专业考核委员会组织完成考核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人社局将其掌握的事业单位在党的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扣分项）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提供给各专业考核委员会。12月20日前，各专业考核委员会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撰写考核情况报告，连同《×××所属事业单位2018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初步意见表》（见附件7）一并报送市事考办。

（七）确定考核等次。12月30日前，市事考办审核专业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市事考委审定。

（八）反馈公开结果。2019年1月15日前，市事考办将考核等次反馈专业考核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 六、强化结果运用

（一）强化问题反馈。各专业考核委员会将考核发现问题反馈被考核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负责督促其抓好整改落实。有关情况报市事考办备案。

（二）强化整改提高。事业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考核结

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落实。举办单位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强化激励约束。市事考办要及时将考核结果通报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作为评先树优、干部选拔任用、物质奖励、机构编制和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考核奖惩措施。

## 七、明确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今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一年，是落实中央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要求的第一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勇于开拓、主动作为，全力做好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确保绩效考核“指挥棒”“助推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压实责任。当前，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正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叠加，时间紧、任务重。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班加点、统筹安排，确保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考核工作任务，不能因为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耽误整体工作进度。市事考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指导监督，推动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专业考核委员会要敢于担当、认真负责，确保考准考实，保质保量完成考核任务。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考核

工作要求，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积极支持配合考核工作。

（三）严肃纪律。市事考办、专业考核委员会、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考核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认真落实考核要求，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违反考核纪律要求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名单
  2.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说明
  3.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党的建设指标评分标准
  4.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基础管理指标评分标准
  5.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举办单位评议票
  6.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本单位职工评议票
  7. × × × 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初步意见表（样表）

附件 1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名单

(部门所属 4 个以上被考核事业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1	市委办公室 (4)	烟台东山宾馆	正处
2		烟台市专用通信局	副处
3		烟台市保密技术检查服务中心(烟台市电子技术服务站)	正科
4		烟台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	正科
5	市政府办公室 (4)	烟台市政府办公自动化技术室	正科
6		烟台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正处
7		烟台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正处
8		烟台市人民政府驻济南办事处	正处
9	市总工会 (6)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正科
10		烟台国际海员俱乐部	副处
11		烟台市职工服务中心	正科
12		烟台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	正科
13		烟台市工人文化宫(烟台市职工工业余学校)	正科
14		烟台市工人疗养院	正科
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烟台市农业投资公司、烟台市工程咨询院)	正处
16		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	正处
17		烟台市铁路建设管理局(烟台中韩铁路轮渡工程筹建办公室、烟台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	正处
18		烟台市核电建设项目办公室(烟台市军民融合产业推进办公室、烟台市核电产业推进办公室)	正处
19		烟台市社会信用中心(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副处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6)	烟台市综合信息中心(烟台市市民卡管理中心)	正处
21		烟台市节能监察支队(烟台市能源监测中心、烟台市电力执法监察支队、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执法监察支队)	副处
22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特困事业单位留守处	
23		烟台市电子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处
24		烟台市化学工业研究所	正科
25		烟台市无线电监测站	正科
26		市教育局(18)	烟台职业学院
27	烟台高级师范学校(鲁东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正处
28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29	山东省烟台农业学校		正处
30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烟台经济学校)		正处
31	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		正处
32	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烟台市盲人学校)		副处
33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副处
34	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烟台市电化教育馆)		副处
35	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副处
36	烟台市教育图书供应站		正科
37	烟台市职业教育研究室		正科
38	烟台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正科
39	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正科
40	烟台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处(烟台市综合实践教育研究室)		正科
41	烟台市市级机关幼儿园		正科
42	烟台市学校安全管理处(烟台市校舍建设管理处)		正科
43	烟台市教育人才发展研究中心		正科
44	市公安局(包括分局)(9)	烟台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正处
45		烟台市公安局信息服务中心	正科
46		烟台市公安局技术服务中心	正科
47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
48		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
49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
50		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
51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
52		烟台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53	市民政局（12）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烟台市社会福利院）	副处
54		烟台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处	副处
55		烟台市莱州荣军医院	副处
56		胶东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副处
57		山东省烟台军用饮食供应站	副处
58		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	副处
59		烟台市救助管理站（烟台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烟台市救灾物资仓储中心、烟台市防灾减灾中心）	副处
60		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正科
61		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正科
62		烟台市海阳荣军医院	正科
63		烟台市龙口荣军医院	正科
64		烟台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正科
65	市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山东省烟台监狱）（5）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正科
66		烟台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正科
67		山东省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副处
68		烟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	正科
69		烟台监狱教育指导中心（烟台监狱心理健康矫正中心）	正科
70	市财政局（9）	烟台市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公室（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合署）	正处
71		烟台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副处
72		烟台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副处
73		烟台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正科
74		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烟台分校（烟台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副处
75		烟台市财政信息中心	正科
76		烟台财会培训中心	正处
77		烟台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	正科
78		烟台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正科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79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18）	烟台市劳动监察处	副处
80		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副处
81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烟台市技师学院）	副厅
82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正处
83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正处
84		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烟台市职业介绍中心）	副处
85		烟台市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烟台黄渤海国际人才交流与开发中心、烟台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站）	副处
86		烟台市人才服务中心	副处
87		烟台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处	副处
88		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副处
89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正科
90		烟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正科
91		烟台市人才市场服务处	正科
92		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心	正科
93		烟台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副处
94		烟台市城镇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副处
95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烟台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正科
96		烟台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正科
97	市国土资源局 （包括分局） （21）	烟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副处
98		烟台自然博物馆	正处
99		烟台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正处
100		烟台市土地储备中心（烟台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正处
101		烟台市地理信息中心	副处
102		烟台市土地利用规划站	副处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103	市国土资源局 (包括分局) (21)	烟台市土地租金征收处	副处	
104		烟台市征地办公室	副处	
105		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副处	
106		烟台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正科	
107		烟台市国土资源档案馆	正科	
108		烟台市莱山国土资源规划站	副科	
109		烟台市莱山地租征收处	副科	
110		烟台市芝罘国土资源规划站	副科	
111		烟台市牟平土地储备中心	正科	
112		烟台市牟平地租征收处	副科	
113		烟台市牟平国土资源规划站	副科	
114		烟台市牟平区土地交易管理所	副科	
115		烟台市福山国土资源规划站	副科	
116		烟台市福山地租征收处	副科	
117		烟台市福山土地储备中心	正科	
118		市规划局(4)	烟台市规划执法支队	副处
119			烟台市城市规划编研中心	正处
120	烟台市规划信息中心		副处	
121	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正科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7)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支队(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烟台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副处	
123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正处	
124		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副处	
125		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副处	
126		烟台市住房保障中心	副处	
127		烟台市房产交易中心	副处	
128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经营与物业服务中心	副处	
129		烟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正科	
130		烟台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公室	正科	
131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信息中心(烟台市房产信息中心)	正科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1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7)	烟台市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正科
133		烟台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烟台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处)	正科
134		烟台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正科
135		烟台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正科
136		烟台市房屋安全监理中心	正科
137		烟台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	正科
138		烟台城建培训中心(全国城建培训中心)	正处
139	市城市管理局(10)	烟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副处
140		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正处
141		烟台市市政养护管理处	副处
142		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副处
143		烟台市供热燃气管理处	副处
144		烟台市园林管理处	副处
145		烟台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副处
146		烟台市市政公共广场管理处	副处
147		烟台市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	正科
148		烟台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处(烟台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烟台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督站)	正科
149	市交通运输局(5)	烟台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副处
150		烟台市交通投诉应急处理中心	正科
151		烟台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副处
152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副处
153		烟台交通投资公司	正处
154	市水利局(4)	烟台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供水项目办公室)	正处
155		烟台市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正科
156		烟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正处
157		烟台市城市水源工程管理局	正处
158	市农业局(8)	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59		烟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烟台市国际农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	正处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160	市农业局（8）	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烟台市分校（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烟台会计分校、烟台市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副处	
161		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副处	
162		烟台市果茶工作站	正科	
163		烟台市种子管理站（烟台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正科	
164		烟台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正科	
165		烟台市农业信息中心	正科	
166		市海洋与渔业局（4）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副处
167			烟台市水产研究所	
168	烟台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烟台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烟台市海洋预报台）		副处	
169	烟台市海洋捕捞增殖管理站		正科	
170	市商务局（5）	烟台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中国（烟台）亚太国际贸易中心和中国烟台 APEC 贸易投资博览中心）	正处	
171		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	正处	
172		烟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副处	
173		中韩（烟台）产业园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副处	
174		烟台市商务公共服务信息中心	正科	
17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2）	烟台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副处	
176		烟台市博物馆	正处	
177		烟台图书馆（烟台市古籍保护中心）	副处	
178		烟台市文化馆（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烟台大剧院运营监督管理处）	副处	
179		烟台画院	正科	
180		烟台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正科	
181		烟台美术博物馆	正科	
182		烟台山文物管理处	正科	
183		烟台市京剧院	副处	
184		烟台市歌舞剧院	副处	
185		烟台市吕剧院	副处	
186		胶东革命纪念馆	正科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187	市卫生计生委 (23)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副处
188		烟台毓璜顶医院	
189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烟台华侨医院、烟台市职业病医院、烟台市肿瘤医院、烟台市妇幼保健院、烟台骨科医院)	
190		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烟台市卫生检测检验中心、烟台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正处
191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正处
192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	正处
193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194		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	
195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烟台市精神卫生中心)	
196		烟台市中医医院	
197		烟台市北海医院	
198		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	
199		烟台市口腔医院	
200		烟台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副处
201		烟台市中心血站	副处
202		烟台市保健工作办公室	副处
203		烟台市医学科学技术研究所	正科
204		烟台毓璜顶医院莱山分院(莱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205		烟台市计划生育培训中心	正科
206		烟台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正科
207		烟台市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正科
208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正科
209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正科
210	市环境保护局(5)	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处
211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烟台市室内环境监测中心)	副处
212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烟台市环境信息中心)	副处
213		烟台市机动车排气监控中心	正科
214		烟台市环境应急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正科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215	市体育局（6）	烟台市体育运动学校	正处
216		烟台市游泳训练中心（烟台市游泳运动学校）	副处
217		烟台体育公园管理处（烟台市体育工作大队、烟台市自行车运动学校）	副处
218		烟台射击射箭运动中心（烟台市射击射箭运动学校）	正科
219		烟台市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正科
220		烟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烟台市体育科研中心）	正科
221	市统计局（4）	烟台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副处
222		烟台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正科
223		烟台市统计局计算中心	正科
224		烟台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正科
225	市林业局（6）	烟台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26		烟台市林木种苗站	正科
227		烟台市森林保护站（烟台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烟台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正科
228		烟台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烟台市经济林管理站）	正科
229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站	正科
230		烟台市航空护林站	正科
23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6）	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	副处
232		国家蒸汽流量计量烟台检定站	正处
233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副处
234		烟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烟台市纺织纤维检验所、国家葡萄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副处
235		烟台市计量所	副处
236		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评估鉴定所）	正科
237	市畜牧局（4）	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正科
238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副处
239		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正科
240		烟台市饲料监察所（烟台市兽药监察所）	正科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名单

(部门所属 4 个以下被考核事业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1	市委 (2)	烟台日报社	正处
2		中共烟台市委党校(烟台市行政学院、烟台市社会主义学院、烟台市厂长经理学院)	副厅
3	市人大办公室(1)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烟台市人大代表活动中心)	副处
4	市政府 (2)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正处
5		烟台广播电视台	正处
6	市政协办公室(1)	烟台市政协机关服务中心(烟台市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副处
7	市纪委 (1)	烟台廉政教育基地管理处	正科
8	市委组织部 (3)	烟台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正处
9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副处
10		胶东(烟台)党性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	正处
11	市委宣传部 (2)	烟台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副处
12		中共烟台市委讲师团	副处
13	市委统战部 (2)	烟台海外联谊会办公室	副处
14		烟台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	正科
15	市委政法委员会(1)	中共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信息网络中心	正科
16	市委政策研究室(1)	中共烟台市委政策研究室党刊编辑室	正科
17	市编办 (3)	烟台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烟台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正处
18		烟台市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	副处
19		烟台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中心(烟台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正处
20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1)	烟台市台湾同胞接待处	正科
21	市委 610 办公室(1)	烟台市法制教育中心	正科
22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1)	烟台市信访信息中心(烟台市上访人员教育站、烟台市网络信访中心)	正科
23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1)	烟台市·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正处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24	市委老干部局(3)	烟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烟台老年大学、中共烟台市委老干部党校)	正处
25		山东省烟台干部休养所	副处
26		烟台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正科
27	共青团烟台市委(2)	烟台市青少年宫、星海艺校	副处
28		烟台市希望工程基金办公室	正科
29	市妇女联合会(1)	烟台市妇女活动中心	正科
30	市科学技术协会(1)	烟台市科学技术宣传馆(烟台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正科
31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	烟台市文学创作研究室(烟台市文联艺术中心)	正科
32	市残疾人联合会(3)	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烟台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正科
33		烟台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烟台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中心)	正科
34		烟台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	正科
35	市科学技术局(2)	中国科学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烟台中心(烟台市科技合作交流中心)	副处
36		烟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烟台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7	市审计局(1)	烟台市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	正科
38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3)	烟台国际交流中心(烟台国际友好联络会接待处)	副处
39		烟台市外事翻译中心	正科
40		烟台市因公电子证照签证中心	正科
41	市民族宗教局(1)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正科
42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投诉中心	正科
43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正科
44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烟台市广告监测中心)	正科
45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3)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副处
46		烟台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正科
47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测培训中心(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正科
4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	烟台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副处
49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副处
50		烟台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烟台市药物滥用监测中心、烟台市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正科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规格
51	市旅发委（3）	烟台芝罘宾馆	副处
52		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副处
53		烟台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烟台市旅游监察大队）	正科
54	市粮食局（2）	烟台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正科
55		烟台市军粮供应中心（烟台市粮油储备管理中心）	正科
56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1）	烟台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正科
57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	烟台市人防工程管理处	副处
58		烟台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正科
59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2）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处	副处
60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中心）	副处
61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1）	烟台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副处
62	市物价局（2）	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正科
63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	正科
64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1）	烟台口岸服务中心（烟台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副处
65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3）	烟台市农业机械化学学校（烟台市机电工程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正科
66		烟台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正科
67		烟台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副处
68	市知识产权局（1）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牌子）	副处
69	市港航管理局（1）	烟台港引航站	副处
70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	烟台北方城大型市场管理委员会	副处
71		烟台北方茶叶推广中心	正科
72	烟台广播电视台（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管理处	副处
73		烟台市莱山有线电视管理处	正科
74		烟台市福山有线电视管理处	正科

## 附件 2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说明

为方便主管部门和被考核单位做好 2018 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现将主管部门（举办单位）需要开展的工作说明如下：

### 一、所属事业单位 4 个（含）以上的部门

1. 12 月 7 日前，提供《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包括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分管领导、政工（人事）科负责人联系方式，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考核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通过烟台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中“我的消息”，将电子版(excel)发至 ytsydwjg。

2. 12 月 10 日前，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专业考核委员会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有关人员和业内专家学者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等参加。

3. 12 月 12 日前，拟定行业（领域）考核实施方案。专业考核委员会拟定考核实施方案，制定履行职责、创新创优指标具体评分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报市事考办备案。

4. 12 月 13 日前，组织实施行业（领域）考核工作。各专业考核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考核。

5. 12 月 18 日前，组织开展举办单位评价。组织本部门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填写评议票（见附件 5），根据评议情况汇总计算每

个事业单位得分。

6.12月18日前，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评价。组织事业单位在岗工作人员填写评议票（见附件6），根据评议情况汇总计算每个事业单位得分。

7.12月20日前，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综合所属事业单位考核情况，结合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人社局提供的事业单位在党的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扣分项）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计算事业单位考核分数，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撰写考核情况报告，填写《×××所属事业单位2018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初步意见表》，一并报送市事考办。

8.2019年1月20日前，反馈问题和督促整改。将考核发现问题反馈被考核事业单位，并督促其抓好整改落实。有关情况报市事考办备案。

## 二、所属事业单位4个以下的部门

1.12月7日前，提供《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包括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分管领导、政工（人事）科负责人联系方式，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考核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通过烟台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中“我的消息”，将电子版(excel)发至 ytsydwjg。

2.12月11日前，组织开展自我评估。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形成总结报告，附有关证明

材料，报送市事考办。

3.12月14日前，组织开展举办单位评价。组织本部门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填写评议票（见附件5），根据评议情况汇总计算每个事业单位得分，报市事考办。

4.12月14日前，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评价。组织事业单位在岗工作人员填写评议票（见附件6），根据评议情况汇总计算每个事业单位得分，报市事考办。

5.2019年1月20日前，反馈问题和督促整改。根据市事考办反馈情况，将考核发现问题反馈被考核事业单位，并督促其抓好整改落实。有关情况报市事考办备案。

**备注：**市事考办联系电话：6789379；考核用表电子版至“烟台机构编制网”“资料下载”栏下载。

附件 3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党的建设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党的建设	300	政治建设	50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	1. 领导班子成员未带头、党员干部未全员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扣 10 分。 2. 未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未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扣 10 分。 3. 未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没有做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领袖权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扣 10 分。 4. 未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没有做到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的，扣 5 分。 5.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政治责任和担当不力的，扣 5 分。 6. 未严格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没有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的；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未坚决制止、严肃处理，扣 5 分。 7. 未做到不断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规范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的；未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扣 5 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党的建设	300	思想建设	5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情况	1. 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的，扣10分。 2. 未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没有扎实推进《宪法》学习和“七五”普法工作的，扣10分。 3. 未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没有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未制定下发学习方案和配档表，未建立规范的党员教育管理、党员日常学习、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等党建工作制度的，扣10分。 4. 未积极推动学习型单位建设，没有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总结，未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的，扣10分。 5. 未有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调研汇集工作人员思想状况的，扣10分。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学习型机关（单位）建设情况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党的建设	300	干部队伍建设	50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1. 未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等规定的，扣15分。 2. 未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规定的，扣15分。 3. 在干部交流锻炼和人才引进方面工作不力的，扣10分。 4. 干部能力和人才素质提升工作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扣10分。
				干部交流锻炼和人才引进工作情况	
				干部能力和人才素质提升工作情况	
				干部管理监督规定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党的建设	300	基层组织 建设	50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情况	<p>1. 未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实现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扣 10 分。</p> <p>2. 未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党委、党总支）标准化建设，应设而未设党组织，无特殊情况未按期换届，党组织成员配备不到位；“一岗双责”“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执行不严格，活动开展频率达不到要求，会议记录不规范、不真实，扣 10 分。</p> <p>3. 过硬党支部建设开展不力，未树立党建品牌，在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方面措施不具体、内容不明确、载体不务实，扣 10 分。</p> <p>4. “抓党建促发展”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扣 10 分。</p> <p>5. 在推进“互联网+党建”工作，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方面成效不明显的，扣 5 分。</p> <p>6.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不严谨、档案材料不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存在失联党员和挂靠党员；党员党费交纳不足额、不及时，未建立党费交纳明细表的，扣 5 分。</p>	
				“抓党建促发展”工作情况		
				基层党支部（党委、党总支）标准化建设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作风 建设	50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等情况		1. 未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到位的，扣 20 分。
				纠正“四风”解决突出问题情况		2. 未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查摆整改本单位突出问题不认真、不到位的，扣 20 分。
				贯彻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精神和完成交办任务情况		3. 未按要求参加上级党组织召开的会议并认真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未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扣 10 分。
		纪律 建设	50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		<p>1. 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不按规定处理，或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查处不到位的，扣 20 分</p> <p>2. 对该问责的不问责，或问责不及时、不到位的，扣 20 分</p> <p>3.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周密，廉政文化建设措施少、效果不明显的，扣 10 分。</p>
				问责追究工作情况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 附件 4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基础管理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基础管理	150	人事管理	50	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制度不到位, 未按要求完成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任务的, 扣 10 分。</li> <li>2. 执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不到位, 未按要求完成岗位设置(调整)、竞聘上岗等任务的, 扣 10 分;</li> <li>3. 执行社会保险、考核奖惩等其他人事管理法规政策不到位, 未按规定保障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或未按要求完成考核工作、报备奖惩事项等其他人事管理工作任务的, 扣 10 分;</li> <li>4. 单位内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或有悖于上级法规政策的, 或人事管理工作重要记录材料缺失、未留痕的扣 10 分;</li> <li>5. 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或因人事处理决定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越级信访、群访等事件的, 扣 10 分。</li> </ol>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基础管理	150	机构编制管理	50	机构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1. 擅自增挂牌子的，扣 4 分； 2. 擅自调整内设机构及其名称的，扣 4 分； 3. 未及时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机构指标内容的，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人员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1. 擅自改变编制使用用途、核定的人员结构的，扣 4 分； 2. 未及时办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手续的，扣 4 分； 3. 机构编制实名制人员信息不够准确完整的，扣 0.5 分/人，最多扣 5 分。
				法人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1. 未进行法人登记或未按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的，扣 5 分； 2. 未按法人登记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的，扣 5 分； 3. 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扣 5 分； 4. 存在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扣 5 分； 5. 未按规定保管、使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印章的，扣 5 分。
基础管理	150	预算绩效管理（含财务资产管理）	50	预算绩效结果和财务管理	1. 未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扣 5 分； 2. 未按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扣 8 分； 3. 未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和进行问题整改扣 5 分。 4. 未制定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扣 6 分； 5. 未按规定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处置的，扣 6 分； 6. 违反规定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扣 8 分。
				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1.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或擅自变更产权的，扣 6 分； 2. 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扣 6 分；

附件 5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举办单位评议票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名称：

评议内容  所属事业单位	工作成效			领导班子			公益服务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其他问题：												

填写说明：请在相应选项下打“√”。不存在其他问题的，上面空格中写“无”；有其他问题的，在上面空格中填写；汇总得分时，“满意”计 15 分，“基本满意”计 10 分，“不满意”计 0 分，按平均值计算最终得分。

附件 6

## 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本单位职工评议票

事业单位名称:

履行职责			科学决策			班子团结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其他问题:											

**填写说明:** 请在相应选项下打“√”。不存在其他问题的,上面空格中写“无”;有其他问题的,在上面空格中填写。汇总得分时,“满意”计 15 分,“基本满意”计 10 分,“不满意”计 0 分,按平均值计算最终得分。





